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苗小字第18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

葉家秀

被告 黃星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參拾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黃麗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9日1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苗栗縣○○鄉○○路000號前處，因下車時疏忽未拉手煞車，致肇事車輛後退碰撞在上開地點停放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理費用共新臺幣（下同）32,966元（其中工資4,104元、烤漆7,611元、零件21,2

01 5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款項，因而取得保險代
02 位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3 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9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車損照片、
10 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桃苗汽車股份
11 有限公司頭份服務廠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保險單等件影
12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1、95頁），並經本院向苗栗縣警
13 察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當事人登記聯單、黃麗華與被告之
14 調查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現場
15 圖、相關照片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7至53頁）。另被告經
16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18 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
19 張為真實。

20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前
24 揭時、地，過失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依上開規
25 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7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依
28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29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30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31 照）。

0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包括工資4,104元、烤漆7,611
02 元、零件21,251元，合計32,966元，業據其提出上開修理費
03 用估價單、發票為證。復系爭車輛為102年10月出廠之自用
04 小客車，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憑（見本院卷第21
05 頁），出出廠日期未載，爰折衷以15日計算，是系爭車輛自
06 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14年5月9日止，已使用約11年6月
07 24日，依上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之零件應予折舊，方屬公
08 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
09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0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1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
12 為11年7月。再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3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經採
14 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最後1年之折舊
15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
16 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
17 成本10%之殘值。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則原告所述之
18 零件21,251元，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之殘值
19 即零件2,125元為請求（計算式： $21,251 \text{元} \times 1/10 = 2,125$
2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加計工資11,715元，即系爭車輛
21 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3,840元（計算式： $2,125 \text{元} + 11,715 \text{元}$
22 $= 13,840 \text{元}$ ）。故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
23 內核屬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可採。

24 (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25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26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27 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
28 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
29 移轉於保險人。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
30 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31 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

01 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
02 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
03 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65年台
04 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
05 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而被告應負擔之系爭車輛必要
06 修復費用為13,840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
07 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額，亦應以13,840元
08 範圍內為限。

09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4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5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16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17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
18 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1月23日寄存送達被告，自000
19 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
20 第73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
21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24 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840
25 元，及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趙千淳